

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波市海曙区市政设施养护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1年海曙区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1年海曙区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宁波水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5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水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9月22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根据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规定。其他未列明行业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2021 年海曙区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项目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宁波市海曙区市政设施养护中心 的 2021 年海曙区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项目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1 年海曙区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项目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接企业为 科顺生态建设(宁波)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69 人, 营业收入为 1269.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55.57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科顺生态建设(宁波)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 年 09 月 22 日

说明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根据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规定,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陈涛印





浙江绿谷集团有限公司

名称于2020.4.27变更为浙江绿谷集团有限公司

2021年海曙区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项目（标项三）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宁波市海曙区市政设施养护中心的2021年海曙区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1年海曙区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绿谷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9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绿谷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9月22日

